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嘉水务〔2023〕95号

关于嘉定区马陆镇（居家泾等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一般设计变更的批复

嘉定区水利管理所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嘉定区马陆镇（居家泾等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一般设计变更的请示》〔嘉水利所（2023）17号〕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保障边坡稳定并与新建结构衔接，原则同意增加北塘港D型密排木桩护岸30米，公孙泾B型塑钢板桩护岸45米。

二、为保障河道旁边民宅安全，原则同意公孙泾支河新增D型密排木桩护岸。

三、因现场无施工条件，原则同意将陶家湾30米A型生态砌块挡墙护岸变更为B型塑钢板桩护岸。

四、因土地指标无法解决，原则同意取消斜坡绿化23526平方米。

五、上述建设内容调整及设计变更后的工程费用和独立费用，由财务监理单位根据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嘉定区马陆镇（居家泾等）河道整治工程设计变更批复意见的函》（沪

水务〔2023〕88号文）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审核后进行调整，控制在原批复概算范围内。

六、请按照《上海市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完善相关手续，确保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发挥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23年7月5日

抄送: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